



#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FUZHOU·NINGBO·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 关于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京证字[2024]第 0345 号

致: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

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3、《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9:00-12: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茂华大厦15层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忠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95.29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经本所律师审核，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相符，股东大会收到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北京麦格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经计票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经办律师: 张丽欣

仲崇露



刘继

张丽欣

仲崇露